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5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12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下稱“臨時建統會”)

臨時建統會委員
臨時建統會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主席
龐述英先生

臨時建統會委員
臨時建統會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成員
趙雅各先生

臨時建統會委員
臨時建統會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成員
林和起先生

臨時建統會秘書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工務)2
韋志成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助理秘書長(工務)工務政策3
杜琪鏗先生

屋宇署

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議程第V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葉文輝先生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潘太平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
蘇貝茜女士

規劃署
九龍規劃專員
李啟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九龍
黃重生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V項

都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小瑩女士

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東南九龍發展計劃
檢討小組委員會

主席
陳偉群博士

交替會員
陳劍安先生

交替會員
李傑偉先生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75/05-06號文件 —— 2005年10月21日
特別會議的紀要)

2005年10月21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
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397/05-06(01)號文件 —— 市區重建局於
2005年11月24日
就市區重建項目的收地補償安排
致舊區租客大聯盟的函件

立法會CB(1)515/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寮屋管制職務由房屋署移交地政總署及加強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工作”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18/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330WF —— 船灣淡水湖主壩拋石護坡修葺工程”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22/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112CD ——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A部分”提供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525/05-06(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525/05-06(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6年1月2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收費建議”。

IV 私人審批建築申請

(立法會CB(1)304/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私人審批建築申請”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25/05-06(03)號文件 —— 李永達議員於2005年11月25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1996/04-05(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由私人專業人士核准建築圖則”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981/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5年6月30日就其計劃由私人專業人士核准建築圖則一事的來函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525/05-06(04)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主席於2005年7月18日就“由私人專業人士核准建築圖則”致財政司司長的函件
立法會CB(1)110/05-06(01)號文件	——財政司司長於2005年8月24日就“由私人專業人士核准建築圖則”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覆函
立法會CB(1)87/05-06(01)號文件	——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於2005年10月17日就“由私人專業人士核准建築圖則”所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2362/04-05號文件	——2005年7月13日會議的紀要)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所作的簡介

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2(下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解釋，規管物業發展程序屬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職權範圍，而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7月13日會議上就私人審批建築申請一事進行首次討論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亦有派遣代表出席會議。由於政府當局尚未就該事宜進入政策制訂階段，政府當局認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代表無須出席今次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不會在全面研究該事前制訂任何相關政策。

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2繼而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就私人審批建築申請進行的顧問研究的背景。他提出了下列各點——

(a) 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在2004年1月成立，而設立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下稱“方便營商小組”)的目標是找出並刪除過時、過份、重複或不必要的規管，從而促進商業發展和創造就業機會。

- (b) 方便營商小組已就整個物業發展程序展開全面檢討。該項檢討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涵蓋與建築階段有關的土地及規劃事宜，而第二部分則涵蓋建築階段。方便營商小組已要求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下稱“臨時建統會”)負責第二部分的檢討。
- (c)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官員是以臨時建統會秘書處職員的身分出席事務委員會是次會議，而屋宇署的代表則會在有需要時就相關規管事宜提供資料。

6. 臨時建統會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主席(下稱“專責小組主席”)提出下列各點 —

- (a) 專責小組負責檢討物業發展在建造方面的規管制度，並就如何縮短施工周期及降低遵行現有法規的成本向方便營商小組提出建議。私人審批建築申請是專責小組正予研究的其中一項可行改善措施。批核建築圖則的法定權力隸屬建築事務監督。批核程序涉及很多在技術方面的審核工作，而該等工作現時是由屋宇署負責執行。專責小組現正探討是否可以委聘私營界別專業人士分擔有關工作，令審核程序更具彈性。
- (b) 專責小組同意事務委員會的觀點，認為不應把核准建築圖則的法定權力輕率外判予私營界別。私人審批的主要目的並非要把法定權力外判，而是透過由私營界別專業人士進行適當的建築設計核查工作，以簡化批核程序，但同時保留現有的制衡機制，以及盡量減少對法定架構的更改。
- (c) 鑑於私人審批在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等國家已經推行了若干時間，建造業內若干利益相關者認為值得探討私人審批對香港是否適用。他們期望私人審批可加快批核程序，縮短物業發展周期及降低發展成本，從而鼓勵在房地產方面的投資，令社會整體受惠。至於海外的經驗會否對香港適用，以及私人審批預期可帶來甚麼好處，則有待進一步核證。

(d) 專責小組並非建議推行私人審批，只是建議進行顧問研究，以確定私人審批是否可行、評估相關的利弊和風險，以及找出在推行方面的問題，以便臨時建統會就應否推行私人審批向方便營商小組提出建議。顧問研究不會令私人審批變成既定事實。

(e) 相關研究需要3至4個月時間完成，而涉及的費用約為130萬元。由於私人審批會帶來潛在利益，因此，進行顧問研究是符合成本效益的。世界銀行早前發表的2006年營商報告備受關注，正好提醒我們必須不斷改進規管架構，才能維持本地經濟的競爭力。

7. 林和起先生指出，在建築工程進行期間，很多建築圖則需要由屋宇署批核。就簡單的建築工程而言，所需步驟可能為250個左右。至於複雜的建築工程，相關步驟可能達700多個。須予批核的建築圖則大致可分兩類。第一類與基本原則有關，例如一般建築圖則。該等圖則包括例如發展密度等資料，需要由多個政府部門批核。在探討私人審批是否可行時，第一類圖則不在考慮之列，政府當局的著眼點是與技術事宜(例如污水渠、玻璃幕牆及消防系統)有關的第二類圖則。透過進行上述顧問研究，政府當局希望可確定私人審批是否可行，而專責小組對該問題持開放態度。

討論

私人審批的利弊

8. 張學明議員詢問，專責小組對私人審批的利弊有何意見。專責小組主席回答時指出，私人審批對處理技術事宜(尤其在與修訂建築圖則有關的事宜)方面會甚為有用，因為屋宇署須在一段介乎28至60日的法定時限內進行審批工作。由於許多修訂互有關係，完成整個審批程序可能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私人審批可縮短有關程序。至於私人審批的壞處，備受關注的問題包括第三者認證人的獨立性和工作質素，以及公眾對私人審批的信任程度等。雖然私人審批在海外某些地方已經落實推行，但進行一項獨立而又全面的顧問研究會有助專責小組作出結論。

9. 張學明議員認同私人審批有利有弊，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從而作出結論。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答稱，在現階段，屋宇署對私人審批持開放態度。任何建議機制倘能對社會有利而又不會導致建

築物的安全受影響，屋宇署均會予以研究。私人審批在商業上是否可行、能否為私營界別認證人購買保險，以及需否作出法例修訂等問題，均須在顧問研究中予以探討。屋宇署已準備在顧問研究完成後，進一步研究上述議題。

10. 專責小組主席表示，就公眾對私人審批的信任程度及私營界別認證人的獨立程度等關注問題，政府當局會研究制訂專業實務守則、指引及獨立的技術審計。

11. 石禮謙議員支持就私人審批建築圖則進行探討，因為此舉對本港經濟有潛在利益。他表示，政府的組織架構龐大，某些規管已經過時及出現問題。透過私人審批及刪除不完善的規例，施工周期可予縮短。私營界別擁有私人審批所需要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他同意政府當局應負起批核建築圖則的最終責任，而相關程序亦必須具有透明度。他指出，如果顧問研究最終發覺私人審批不可行，現行情況可予保留。如果不進行顧問研究，便無法再向前邁進一步，找出可以作出改善的地方。他希望其他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顧問研究。

12.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私人審批的各項關注問題。他認為政府的龐大組織架構及既定程序，可能是現時需要冗長時間審核建築圖則的主要原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顧問研究中加入對政府組織架構的檢討。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果私人審批得以落實，政府當局會在何程度上負起責任。他詢問政府當局對私人審批是否有任何立場。

13. 專責小組主席表示，建議進行的顧問研究會找出在現行建築圖則審核程序中所存在的問題，並會就該等問題建議解決方案。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補充，屋宇署一直致力加快及簡化審核建築圖則的程序。由2002年開始，屋宇署已就提交建築圖則提供諮詢服務，以及採用電子工具查核建築物面積的計算方法，並簡化了若干與修訂建築圖則有關的程序。此外，由2003年開始，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已發出通用作業備考，以簡化批核程序。屋宇署會視情況是否適當，繼續簡化審批程序。

14. 黃容根議員詢問，既然屋宇署已盡力簡化審批程序，是否有需要進行上述顧問研究。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回應時解釋，私人審批是建造業提出的新構思，用以縮短施工周期。顧問研究會探討私人審批的可行性及優點，以及如果予以落實推行，私人審批對香港適用的程度。顧問研究與政府當局的改善措施可並排進行。

15. 梁家傑議員詢問，提出私人審批的建議，是否因為屋宇署不擬保留大量常額人員，而屋宇署是否仍然肩負批核建築圖則的最終責任。他又詢問，建議進行的顧問研究會否把由私營界別專業人士負責建築圖則最後審批的可行性納入研究範圍之內。林和起先生答稱，顧問研究會找出落實私人審批的適當方法。其中一個可行方法是由屋宇署委聘私營界別專業人士代表屋宇署審批若干建築圖則。另一個可行方法是由私營界別專業人士負責查核建築圖則，然後將建築圖則連同查核報告提交屋宇署審批。建議中的顧問研究會找出安全有效，並可保障公眾利益的方法。

16. 劉秀成議員對建議進行的顧問研究表示支持。他希望該顧問研究可全面涵蓋在設計及施工方面的事宜。他表示，現時的批核程序已變得非常複雜，在推行私人審批後，審批程序可予縮短，而此舉會對本港的發展有利。

將法定權力外判

17. 何俊仁議員指出，多項關於私有化的政策已引起不少爭論。他認為審批建築圖則是一項法定權力，不應輕率外判予私營界別。在研究私人審批的可行性時，必須先解決是否適宜把法定權力外判此基本問題。他關心私人審批建築圖則如果落實推行，會為其他法定權力開創先例，並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是否有任何政策。

18. 專責小組主席回應何議員的關注意見時強調，私人審批建築圖則的目的並非要把法定權力外判，而是要委聘私營界別專業人士協助建築設計審批程序，藉分擔相關工作而縮短批核過程。政府當局應繼續擔當監察角色，而現有的各項制衡應予保留。林和起先生補充，私人審批應集中於屋宇署缺乏適當專業知識處理的技術及專業事務，例如複雜的消防工程、玻璃幕牆及複雜的結構等。他指出，私營界別專業人士在若干政府工程項目(例如青馬大橋)中已經參與查核建築圖則的工作。

19. 基於上述解釋，何俊仁議員表示，委聘私營界別專業人士查核建築圖則不是一個主要問題，而主要問題在於由誰負責最終批核及由誰就相關批核負責。他的主要關注是政府當局會否負起最終責任。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進行建議中的顧問研究的目的是釋除委員的疑慮、找出建築圖則哪些範疇適合交予私人審批及評估相關風險。

20. 何俊仁議員詢問有否其他政府部門曾讓私營界別專業人士參與審批涉及公眾安全及公眾利益的事宜。他擔心私人審批建築圖則會樹立不良先例，令公眾利益受損。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有何政策方針，因為如果日後需要立法會批准該等事宜，此點便須加以研究。

2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他手頭上並無資料可回答何議員的第一條問題，並表示私人審批建築圖則一事尚未到達制訂政策的階段。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定然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林和起先生補充，據他所知，在電影院發牌方面，現時已存在一個由私營界別工程師審批空調系統，以供簽發臨時牌照的機制。政府當局可以在其他範疇研究／推行類似的安排。

V 啟德規劃檢討 ——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概念規劃大綱圖方案

(立法會CB(1)525/05-06(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25/05-06(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啟德規劃檢討”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502/04-05(01)號文件 —— 香港航空青年團於2005年12月4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67/04-05(01)號文件 —— 共創我們的海港區召集人兼歷豐諮詢集團總監司馬文先生於2005年12月19日提交的意見書)

22. 委員察悉城市劃關注組(籌備委員會)於2005年12月20日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已於席上提交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上述文件已於2005年12月21日隨立法會CB(1)591/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下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1”)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根據第一階段公眾參與計劃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擬備了3份不同的概念規劃大綱圖，讓公眾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計劃進行討論。該3份概念規劃大綱圖以“不填海”

作起點，提供多樣化的土地用途，以期取得一個平衡的發展模式。該等概念規劃大綱圖只是提供一個基礎予公眾進行討論，並非作為發展模式以供挑選。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計劃收集所得的意見會在擬備初步發展大綱圖時加以考慮。政府當局會在2006年年中公布初步發展大綱圖，讓公眾作進一步的討論。

24. 都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譚小瑩女士繼而以電腦投影片資料向委員簡介“啟德規劃檢討——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概念規劃大綱圖方案”的內容。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介紹資料其後已於2005年12月21日隨立法會CB(1)591/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5. 應主席邀請，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偉群博士指出，小組委員會現時對該3份概念規劃大綱圖並無任何立場。小組委員會的目標是方便公眾參與諮詢過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對該3份概念規劃大綱圖有不同的意見及關注，亦不完全信服政府當局對委員的關注意見所作出的回應。儘管如此，小組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公布該3份概念規劃大綱圖，以鼓勵公眾作出參與。小組委員會提出了下列主要關注事項——

- (a) 政府當局應就解決啓德明渠進口道環境問題所需緩解措施的費用提供詳細資料，但政府當局卻未有在這方面提供任何實質資料；
- (b) 小組委員會曾質疑是否有需要把沙田至中環鐵路線的車廠設於啟德，以及選址於該處是否適當；
- (c) 小組委員會擔心在發展啟德時，鄰近地區的相應發展情況，並強調有需要維持社區的聯繫，除確保啟德與其鄰近地區之間有良好的交通聯繫及行人通道外，並須確保良好的市區設計界面；及
- (d) 小組委員會曾質疑為何該3份概念規劃大綱圖內均包括例如多用途體育館及郵輪碼頭等主要設施，並曾建議加入一些創新意念，使啟德的海濱充滿活力姿彩。

26. 陳婉嫻議員指出，啟德用地甚至較西九龍用地為大，並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與各團體代表舉行一次會議，以聽取公眾的意見。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已同意與團體代表就啟德規劃檢討舉行會議，而確實時間將於稍後決定。

討論

諮詢及規劃

27. 郭家麒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就啟德的規劃與東九龍的居民進行詳盡的討論。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澄清，在公眾諮詢的各個階段，政府當局已循不同渠道接觸地方社區。政府當局曾於九龍城、黃大仙及觀塘召開社區論壇；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以及與地方組織就各項發展建議進行討論及舉行會議。

28. 黃容根議員表示，啟德的規劃已討論了一段很長時間，但現時仍未有所決定。政府當局應採用有系統的方式進行全方位規劃。他擔心如果需要再多數年時間才能完成整個諮詢程序，啟德用地會被繼續丟空。他擔心是否需要填海，並希望無須再作任何填海。他進一步表示，應全方位規劃各個海濱地區，而不是單獨就啟德進行規劃。他指出，深圳的城市規劃相當明確，但香港的城市規劃則雜亂無章，而且零碎分散。

29.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導引諮詢程序及擬採用甚麼方法處理其接獲的分歧意見，而城規會會否在完成公眾諮詢後作出最後建議。他詢問，如果公眾的意見與政府當局的意見不同，城規會將如何處理有關情況，而城規會在作出其建議時，會否述明相關原因。他又關注到，如果城規會提出的建議與公眾的期望有差別，政府當局將如何理順該等分歧。他又詢問政府當局對啟德日後的發展有否任何立場。

3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1回答時表示，啟德的規劃採用“不填海”作為起點，而相關諮詢程序是個持續進行的程序。上述3份概念規劃大綱圖是根據第一階段公眾參與計劃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擬備。第二階段公眾參與計劃已予深化，從而鼓勵公眾就概念規劃大綱圖作出討論。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計劃收到的意見和建議，將會在規劃檢討下一階段擬備初步發展大綱圖時，作慎重考慮。政府當局將於2006年中完成及公布初步發展大綱圖，讓公眾作進一步討論，然後根據法定規劃程序，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

31.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補充，共建維港委員會曾就現時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提供意見及評論，而該項公眾諮詢與傳統的公眾諮詢有所不同。諮詢過程在早期階段已非常重視公眾的參與。收集所得意見有助制訂上述3份概念規劃大綱圖作進一步的諮詢。諮詢程序的下一個階段將會採用相若的模式。署方希望在城規會審議就該等分區計劃大綱圖所作出的擬議修訂時，有關各方已能取得共識，而公眾的意見亦已獲得充分反映。

32. 陳偉業議員認為在上述3份概念規劃大綱圖內顯示的現行規劃不符合本港的整體及長遠利益。該等概念規劃大綱圖未有顯示以本港長遠發展需要為基礎而作出的任何規劃重點或理念。現行的規劃欠缺組織，似乎只是隨意安插各項設施。政府當局並無透過善用啟德原址重新調節土地用途，藉以把市區重建。他對現時的規劃極為不滿，因為他盡了很大努力，就各項事宜給予意見。他批評在發展西九龍方面，政府當局是向大財團輸送利益，而就啟德用地而言，相關規劃決定則是建基於政治的考慮。他認為如果小組委員會可不受約束地從公眾的角度為啟德作出規劃，小組委員會將會得出不同的意念。

33. 蔡素玉議員擔心，建議在啟德進行的發展欠缺本港特色，而日後在區內的商店與在其他地方常見的商店將會極為相似。她建議發展一個步行市鎮，而市內的商店則與在灣仔及旺角所見的路邊商店相若。她認為應全方位規劃啟德，否則，啟德可能變成一個了無新意的市鎮。

34. 陳婉嫻議員指出，公眾如非強烈要求把舊啟德跑道保留作為歷史文物，該跑道現已無法保留。她批評許多以往被刪除的發展建議(例如多用途體育館及公路網絡)，均獲重新納入現時的概念規劃大綱圖之內。她擔心在現時的概念規劃大綱圖內的公路網絡會妨礙啟德與其鄰近地區融合，並建議把該等公路以隧道方式興建。她又擔心啟德各項新發展會影響土瓜灣的空氣流通。她表示，政府當局某些既定政策局限了專業人士對啟德規劃所能作出的貢獻。她強調，政府當局應誠意聽取社會的意見。

3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1澄清，政府當局一直透過多階段的諮詢程序進行公眾諮詢。公眾在公眾諮詢各個階段已有充分機會提出其關意見。

36. 陳偉群博士指出，在規劃啟德時，小組委員會希望有關規劃可吸引人們前往該區，令該區與海濱可為市民所享用，並讓公眾體會啟德的歷史文物，令相關發

展得以持續進行。在建議啟德用地的設施時，政府當局須維護3項原則。第一，應有渠道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多階段諮詢程序就是為此目的而設。第二，在規劃原則及標準方面，應有專業上的堅持。第三，政府當局應就擬於啟德提供的各項必要設施提供明確的政策方針。啟德現時的規劃的確受制於政府在某些方面的政策(例如在旅遊、體育及文化方面)，而規劃者無從作出規管及督導。規劃者唯有信賴相關政策會隨著詳細討論而愈趨成熟。政府當局應更詳細解釋該等在規劃啟德方面的政策，以提高公眾對有關建議的認知。

啓德明渠進口道

37. 何鍾泰議員指出，機場搬遷至今已7年多，政府當局為何在進行如此多項研究之後，至今仍未能就如何處理啓德明渠進口道的污染問題有所決定。他詢問把啓德明渠進口道鋪蓋會否是個可行的解決方法。

38.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解釋，在現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之內，政府當局是建議把啓德明渠進口道填平，以解決其污染問題。以往的研究是假設須進行填海而探討解決方法。但根據終審法院在2004年1月就填海問題的裁決，啟德規劃檢討採用“不填海”為研究起點。政府當局需要更詳細的研究，以找出解決啓德明渠進口道污染問題的最適當方法。如需進行任何填海工程，則必需通過“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至於把啓德明渠進口道鋪蓋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獲悉把啓德明渠進口道鋪蓋的方案等同在海港填海。

39. 蔡素玉議員歡迎不在啓德明渠進口道填海的建議，並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解決相關污染問題的估計費用。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回答時解釋，在制訂處理啓德明渠進口道的沉澱物的措施時，必須進行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並須評估相關緩解措施的成效。待完成該項環評後，便可就緩解措施的費用得出較準確的估計。

海濱及水上活動

40. 陳婉嫻議員表示，應在規劃啟德時加入營造活力姿彩海濱的構思。郭家麒議員表示，啟德海濱是舉辦水上活動及讓公眾學習水上活動的理想地點。啟德舊跑道應用作發展水上活動中心而不是發展物業。

41.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表示，營造活力姿彩海濱的構思已在啟德規劃檢討內予以考慮，當中有兩個問題須予注意。第一個問題與啓德明渠進口道的水質有關。若干組織(尤其是體育組織)建議，啓德明渠進口道是進行水上活動(例如划艇)的理想地點。但必須先解決該處的水污染問題，有關建議才可落實。第二個問題與兼容性及安全性有關。有建議認為應使用該處的避風塘作為遊艇碇泊區，以引入更多水上活動。但若干組織(例如海上運輸經營者及多個遊艇協會)則對該等建議表示有保留，因為該處的避風塘現時主要供躉船使用，在該處設立遊艇碇泊區在兼容性及安全性方面可能不甚適當。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在啟德提供水上活動的可能性。

42. 黃容根議員提醒與會各人，若啟德海濱擬用作進行水上活動，則必須先考慮及解決在安全方面的問題，因為海港內的交通是十分繁忙的。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感謝黃議員就啟德海濱如果用作進行水上活動，對安全及海港運作可能造成影響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研究是否適合在啟德舉行水上活動及適宜舉行哪類水上活動時，會對其意見加以考慮。

多用途體育館

43. 郭家麒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興建擁有45 000座位的主場館，並對相關使用率表示有保留。他指出，許多學校和社區現時欠缺體育設施，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舉辦的體育訓練班亦經常供不應求，並且表示，建造一個大型體育館，繼而聲稱香港是一個體育之都，是本末倒置的做法。他表示，他反對的不是擬建的副場館(內有5 000個座位)及可容納多項運動的體育館(內有4 000個座位、游泳設施及球場)，而是擬議的主場館。

44.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下稱“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指出，市民對體育設施的需求持續上升，而康文署已在若干時段開放其體育設施予學校免費使用，以期滿足對該等設施的殷切需求，並令該等體育設施得以物盡其用。此舉與政府當局令體育普及化的政策一致。發展啟德為建造多用途體育館提供了一個上佳機會，不但可滿足對體育設施的需求、推動體育普及化，亦有助加強香港作為區內的盛事之都的地位。多用途體育館不但包含一座擁有45 000座位的主場館，並附設一個擁有5 000個座位的副場館及一個設有4 000座位可容納多項運動的體育館。該等體育設施可應付市民每日對體育設施的使用需求，藉以利便及支援公眾持續參與體育活動。此外，該等體育設施及其他配套

支援設施可吸引市民經常前往該處，因而能確保該處即使在非大型活動舉行期間仍可保持其活力姿彩。上述主場館是舉辦主要體育活動及其他非體育活動的理想地點。由於其設計和配置相當靈活，多用途體育館除舉辦體育活動外，亦可舉辦其他種類的活動。

45. 黃容根議員指出，香港體育館及鄰近一帶在沒有活動舉行時可謂了無生氣，他擔心在啟德建造多用途體育館的結果亦是一樣。在啟德建造郵輪碼頭會否有助改善有關情況仍然有待觀察。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在新界其他地點興建多用途體育館。

46.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曾考慮於多個地點建造多用途體育館，當中包括新界、大嶼山、西九龍及將軍澳。他以海外的經驗為例，表示交通方便是體育館取得成功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即是擁有足夠的交通基礎建設，讓市民可暢通無阻地前往該等設施。與市民可能會在園內消磨一整天的主題公園不同，若體育館的地點偏遠及難以到達，便很難令人有興趣前往該處進行一至兩個小時的體育活動。相關設施的使用率取決於交通是否方便。啟德可循多條幹路和沙田至中環鐵路線到達，因此是建議中的多用途體育館的適當選址。區內的副場館、可容納多項運動的體育館，以及各項配套支援設施(例如商場、餐飲設施及電影院等)，會吸引遊人經常前往該區，令該區成為一個充滿活力姿彩的娛樂中心。海外成功的體育中心都是循著這個方向發展。

47. 陳偉業議員指出，沒有其他地方會在市中心設立一個可容納45 000座位的主場館，並質疑建議在啟德興建多用途體育館的理據。他提醒與會各人，如果在該體育館舉辦的某項活動出現任何騷亂，則不但會影響啟德，甚至會影響整個九龍和香港。蔡素玉議員不認同政府當局聲稱擬建的多用途體育館會為該區帶來活力姿彩的論點。她同意有需要建造更多體育設施，但表示建造多間小型體育館較建造一間大型體育館更為可取。陳婉嫻議員持相同意見。蔡議員建議，規劃多用途體育館一事須予詳細檢討，並詢問是否可在其他地方興建該主場館。

4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指出，為了確保將來場館能有效地持續營運，並能在非賽事或活動日吸引市民經常使用該設施，新的場館亦應包括一個副場館，一個可容納多項運動的體育館，以及一些相應的輔助設施，從而提供一個設備完善的多用途體育中心。可容納多項運動的體育館可提供各項體育設施予市民每日使

用。副場館可用作舉辦校際比賽及其他種類的分區及區內活動。該等體育設施及其他配套支援設施可吸引市民經常前往該處。本港亦有需要興建一座新的多用途體育館，以彌補現時香港大球場的不足和局限。他進一步解釋，根據國際舉辦大型體育賽事的要求，香港若要主辦國際體育賽事，主場館必須附設副場館供運動員作熱身之用。因此，該兩個場館不能設於不同的地方。

49. 陳婉嫻議員對於在多用途體育館舉辦活動所引起的噪音污染問題表示關注，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指出，體育館內將附設開合式天幕，以減少在體育館內舉辦活動對附近地區所造成的噪音影響。

50. 霍震霆議員表示，體育界支持建造多用途體育館，而相關建議與政府當局的體育政策一致。該項建議不僅提供體育設施，並且是一項城市重建計劃。他指出，多用途體育館實際佔地只是7至8公頃，而附近有多項配套設施。海外的經驗顯示，在體育設施附近引入商業元素會為相關地區增添活力。政府當局向公眾提出該項建議時，應突顯在規劃方面整體融合的性質，讓他們可全面了解當中的規劃原意。

51.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就上述建議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他表示，整個綜合體育館約需24公頃土地，當中包括一個主場館(約5公頃)、一個副場館(約2公頃)和一個可容納多項運動的體育館(約2.5公頃)。其餘的土地將主要用作配套建設、休憩用地、停車場及流通地帶。他解釋，計劃中的24公頃土地約有一半會主要用作休憩用地，以供有效及安全地疏散人群。在非賽事或活動日，該幅休憩用地可提供既舒適又環保的地方予公眾享用。

郵輪碼頭

52. 對於建議中的郵輪碼頭的選址，陳婉嫻議員詢問在啟德建造郵輪碼頭的理據。蔡素玉議員表示，尚有其他地方(例如北角及紅磡)可供興建郵輪碼頭。郭家麒議員表示，郵輪碼頭是為富人而設，並非供普羅市民使用。

53.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下稱“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解釋，香港若要成為一個區域郵輪樞紐，便必須在海運大廈以外盡早興建一個及額外一至兩個郵輪泊位，以應付郵輪業的長期增長需求。若干海外城市(例合邁亞密)擁有多達4至5個郵輪泊位。前啟德機場的跑道末端是興建新郵輪碼頭設施的最合適選址。由於該處位於維多利亞海港中心和在技術上可行，並且是在維港內唯一具有擴展潛力的地方，可無須填海而滿足本

港的長遠需要。該處亦是在維港內唯一可提供超過一個郵輪泊位的地方。因此，規劃程序中應預留空間以供日後擴充之用，讓香港在長遠而言能發展成為一個郵輪樞紐。現時就收集市場對在啓德以外是否有其他合適和可行的地點建造新郵輪碼頭而邀請的發展意向書，是為建造只有一個泊位的郵輪碼頭而擬備，未能完全滿足長遠的需要。

供市民享用的地方

54. 郭家麒議員對上述3份概念規劃大綱圖表示不滿，並表示不能接受把如此一幅珍貴土地的絕大部分作物業發展用途。他認為建議中在舊跑道末端興建的低密度住宅只是為富有人家建造，並非為普羅大眾而設。啟德的規劃應該“以人為本”，而該區應該留予公眾享用。陳婉嫻議員提出相若意見，並表示不應在舊跑道末端建造豪宅，應把更多地方留予公眾享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1回答時指出，該3份概念規劃大綱圖內已提供多個公園及供公眾享用的休憩地方。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補充，該3份概念規劃大綱圖均有提供一個都會公園、一道海濱長廊，以及其他地區休憩用地和鄰舍休憩用地，在啟德原址328公頃總面積之中，共佔超過100公頃。

交通基礎建設

55.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建造T2幹路會否需要填海。他質疑是否需要在啟德建造沙田至中環鐵路線的車廠，並且指出，以往經驗顯示，鐵路車廠只進行少量綠化措施，不能供公眾使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1在回答時澄清，T2幹路可採用沉管隧道方式興建，以避免填海。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補充，政府當局已進行初步工程評估，而相關評估顯示，採用沉管隧道方式興建T2幹路是可行的做法。

目標人口

56. 何鍾泰議員詢問，在進行啟德規劃檢討時，政府當局有否就目標人口向顧問作出任何指示，因為目標人口是規劃工作其中一個重要元素。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回答時解釋，1998年的目標人口約為300 000人，而在2001年則改為240 000至260 000人左右。該等規劃數字是建基於當時對房屋的殷切需求。現時的啟德規劃檢討是在2004年7月展開，當時的人口增長已經放緩，對房屋的需求亦不如以往殷切。檢討工作採用由下而上的方式來決定該3份概念規劃大綱圖的目標人口，即因應以“不填

經辦人／部門

海”作為研究起點以致可供使用的土地減少，以及該3份概念規劃大綱圖的規劃理想和概念而對目標人口作出估計。

V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27日